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健康資訊科技國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4 年 1 月 14 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105 年 12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02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院務發展目標，結合教學醫院及轉譯醫學實務經驗，共同從事我國醫療照護在資訊與通訊科技的發展與推廣，以加強保健醫學發展所需之前瞻性、預測性、預防性及參與性，特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成立「醫學科技學院健康資訊科技國際研究中心」(Research Center of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, College of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, ICHIT)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健康資訊科技國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研究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行動照護(mHealth ; Mobile Health)/遠距照護(Telemed)，並積極規劃實務應用的研究與教學。
- 二、協助研究人員及臨床工作人員利用 Big Data 進行資料分析處理與資料探勘研究。
- 三、結合教學醫院以及轉譯中心的臨床經驗以及專業人員，共同建置實證研究平台與系統，以促進行動照護的發展與應用。
- 四、發展行動照護的健康物聯網(Internet of Things, IOT)，透過學術研究以及新計劃的發起以達成任務。

五、舉辦大型健康資訊科技相關之黑客松活動，藉此育成國內具特色之創新健康資訊科技研究/創業團隊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負責中心規劃及工作推動，由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研究卓越，且對該領域有重大貢獻之專家，經學院院長遴選推薦，呈校長同意後聘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二人，襄助主任推動本中心業務，並得置研究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，由主任遴選推薦呈院長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設有等四個任務型編組，各組置組長一名，由本中心主任推薦，提請院長聘任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，由主任簽請院長聘任國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之，協助規劃推動中心任務。

第七條 本中心承接研究計畫、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、產學合作及業界回饋等，應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中心之各項研發成果移轉、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業界回饋等依本校法規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九條 本中心之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應就研究及營運績效作定期評估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